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121號

上訴人 家心照服庭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凱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9日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12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之所明定，所謂一切訴訟行為，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，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，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，其基此所為之代受送達，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於民國110年5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己生送達之效力，上訴期間應自110年5月11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10年6月2日（期間末日110年6月2日為星期三）即已屆滿，然上訴人遲至110年6月4日始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之收文戳章可按，已逾20日上訴之不變期間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陳又甄